

教育部103年1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7338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33202號書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教特字第 10242915900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教特字第 10232541261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電 話：(02)2707-5215#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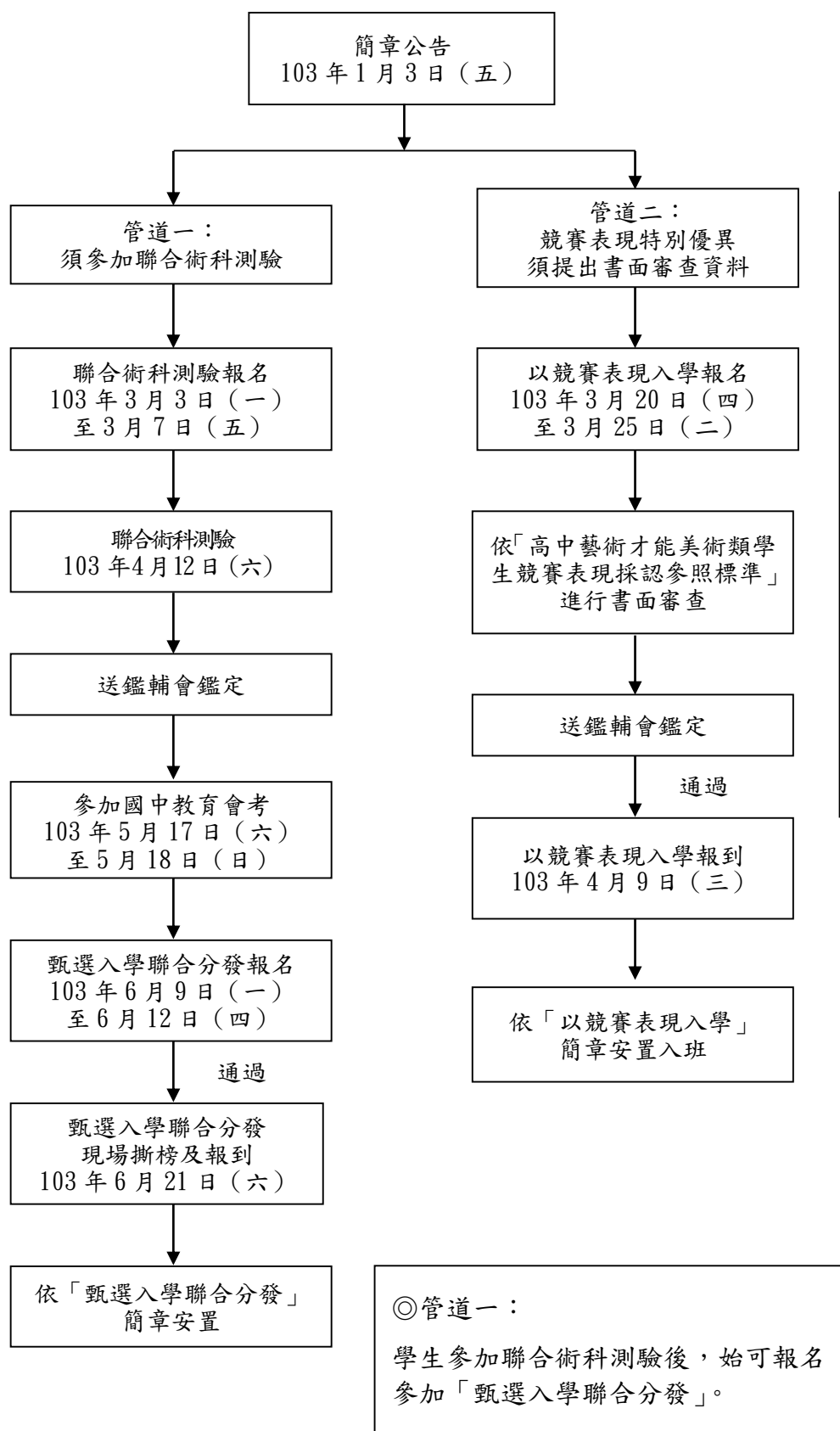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至 3 月 7 日（星期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3 月 25 日（星期二）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	15人	15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8人	30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5人	95人	100人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美術班總招生名額為30人，其中15人(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分發二種管道)納入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及甄選區(承辦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須參加中區聯合術科測驗，並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後，始得報名中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另15人則須參加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並取得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後，始得報名北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3
參、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9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103年1月3日（星期五）公告並提供下載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本簡章亦提供紙本販售，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洽詢，每份新臺幣50元。 ◎103年1月3日（星期五）開始販售，時間每日09:00～16:00（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3年4月7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年4月9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須於當日09:00～16:00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年4月11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報名暨郵 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 術班」，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 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甄選成績資 料： 1. 選校登記序號 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03 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 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site.hs.ntnu.edu .tw/103arts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 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 中轉發各考生報名資 料。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 號郵寄各考生報名資 料。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09：00～12：00 至「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 作業及錄取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9：00～15：00 依報到須知 規定時段至「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現 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5
貳、重要日程表	5
參、目的	6
肆、辦理單位	6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7
陸、報名資格	8
柒、報名辦法	8
捌、報名應繳資料	9
玖、報名注意事項	10
拾、招生錄取名額	10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
拾貳、報到	10
拾參、放棄錄取	10
拾肆、申訴處理	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11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2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3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4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5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6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7
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8
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9
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0
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1
十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2
十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3
十三、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5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6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2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09：00 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美術班」，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 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 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 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由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 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須於 09：00～ 16：00 至錄取學校報到。 ◎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 於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 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 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 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者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費退費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	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 管道錄取者，得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辦理聯 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 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 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委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 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或220	http://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或250或251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3或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250或270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141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或301	http://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或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12或123或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 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210至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5 人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購買	時間：103年1月3日(星期五)開始販售，每日09:00~16:00 (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整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3年3月20日（星期四）09：00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 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20日(星期四)至103年3月25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172

捌、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集體報名名冊（如附件二，第 26 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10 頁），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 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A4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第 10 頁），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12～24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年4月7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09：00～16：00，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 27 頁）。
-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 28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212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1#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	(02)2707-5215#172		傳 真		(02)2707-5202																																																																																																									
招生 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 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參 酌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美術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普通班組名次</th> <th>積分</th> <th>名次</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畫類特優</td> <td>10</td> <td>西畫類特優</td> <td>4</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5</td> <td>版畫類特優</td> <td>3</td> <td>第一名</td> <td>4</td> </tr> <tr> <td>西畫類優等</td> <td>8</td> <td>西畫類優等</td> <td>3</td> <td>版畫類優等</td> <td>4</td> <td>版畫類優等</td> <td>2</td> <td>第二名</td> <td>3</td> </tr> <tr> <td>西畫類甲等</td> <td>6</td> <td>西畫類甲等</td> <td>2</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3</td> <td>版畫類甲等</td> <td>1</td> <td>第三名</td> <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特優</td> <td>9</td> <td>水墨畫類特優</td> <td>4</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4</td> <td>漫畫類特優</td> <td>3</td> <td colspan="2" rowspan="5"></td> </tr> <tr> <td>水墨畫類優等</td> <td>7</td> <td>水墨畫類優等</td> <td>3</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3</td> <td>漫畫類優等</td> <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甲等</td> <td>5</td> <td>水墨畫類甲等</td> <td>2</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2</td> <td>漫畫類甲等</td> <td>1</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5</td>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d>書法類特優</td> <td>3</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4</td>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d>書法類優等</td> <td>2</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3</td>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d>書法類甲等</td> <td>1</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 址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網 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 話	(03)5456-611#204		傳 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2. 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120 1396 1384">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	(02)2823-4811#220 或 250 或 251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 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招生 名額	3 人（男女兼收）																																																																																																													
錄取 方式 及 參 酌 順 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美術班組名次</th><th>積分</th><th>普通班組名次</th><th>積分</th><th>美術班組名次</th><th>積分</th><th>普通班組名次</th><th>積分</th><th>名次</th><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畫類特優</td><td>10</td><td>西畫類特優</td><td>4</td><td>漫畫類特優</td><td>5</td><td>版畫類特優</td><td>3</td><td>第一名</td><td>4</td> </tr> <tr> <td>西畫類優等</td><td>8</td><td>西畫類優等</td><td>3</td><td>漫畫類優等</td><td>4</td><td>版畫類優等</td><td>2</td><td>第二名</td><td>3</td> </tr> <tr> <td>西畫類甲等</td><td>6</td><td>西畫類甲等</td><td>2</td><td>漫畫類甲等</td><td>3</td><td>版畫類甲等</td><td>1</td><td>第三名</td><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特優</td><td>9</td><td>水墨畫類特優</td><td>4</td><td>版畫類特優</td><td>4</td><td>漫畫類特優</td><td>3</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 </tr> <tr> <td>水墨畫類優等</td><td>7</td><td>水墨畫類優等</td><td>3</td><td>版畫類優等</td><td>3</td><td>漫畫類優等</td><td>2</td> </tr> <tr> <td>水墨畫類甲等</td><td>5</td><td>水墨畫類甲等</td><td>2</td><td>版畫類甲等</td><td>2</td><td>漫畫類甲等</td><td>1</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5</td><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3</td><td>書法類特優</td><td>3</td><td>書法類特優</td><td>3</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4</td><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2</td><td>書法類優等</td><td>2</td><td>書法類優等</td><td>2</td> </tr> <tr> <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3</td><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1</td><td>書法類甲等</td><td>1</td><td>書法類甲等</td><td>1</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2.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榮獲 101 學年度教育局 E 化教室教學計劃通過，採用全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以提升教學能量，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提昇學生藝術視野。																																																																																																													
	3.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 址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 址	http://www.mlsh.tp.edu.tw																												
電 話	(02)2596-1567#133 或 132		傳 真		(02)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250 或 270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 本校藝術大樓將於 103 年落成，設備新穎，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科專業教室，更有俱規模之展演廳，提供展演實習。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141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2. 本校鄰近新莊線菜寮捷運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 址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 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 話	(02)2991-2391#307 或 301		傳 真		(02)8991-266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招生名額	3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3.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 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 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 話	(02)2620-3850#112 或 123 或 168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台北縣、市；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2.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 3.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率達 100%。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 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 話	(02)2926-2121#210 至 213		傳 真		(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招生名額	美術科 5 人（男女兼收）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書法類 (6) 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tr> <tr> <th>等 第</th><th>特優</th><th>優等</th><th>甲等</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r> <tr> <th>積 分</th><td>5</td><td>3</td><td>1</td><td>5</td><td>3</td><td>1</td></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u>教育部</u>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u>國際性競賽</u>，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_____
（手機）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 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2
貳、重要日程表	32
參、辦理單位	33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4
伍、報名資格	35
陸、報名辦法	35
柒、報名應繳資料	36
捌、報名注意事項	36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37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38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38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39
拾參、報到入學	40
拾肆、放棄錄取	40
拾伍、申訴處理	40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40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0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41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3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44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45
六、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46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7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48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9
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50
十一、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1
十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52
十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53
十四、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55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57

附件三、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58
附件四、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59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附 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61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聯合術科測驗	103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3年5月17日（星期六）至 103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至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 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 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美術班」，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 1.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 2. 報到須知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	17:00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1. 集體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至考生就讀之國中轉發各考生報名資料。 2. 個別報名者：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報名資料。
選校登記序號 複查暨補發	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09：00～12：00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現場分發（撕榜）作業 及錄取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9：00～15：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委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212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1#228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或220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206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20或250或251	http:// 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3或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250或270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141	http://www.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1或307	http://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6或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12或123或168	http://www.tksh.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 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210至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5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7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8 人	須通過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95 人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伍、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 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簡章購買	時間：103年1月3日（星期五）開始販售，每日09：00～16：00（不含例假日），售完為止。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警衛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費用：每份新臺幣50元整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 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103年6月9日（星期一）09：00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 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 <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6月9日（星期一）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707-5215#172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5 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57 頁）。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55 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 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考生若至103年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美術班」，電話：(02)2707-5215#172。

七、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九、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特種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玖之三。

玖、成績採計與選校登記序號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 = 素描×4.0 + 水彩×2.5 + 水墨×2.5 + 書法×1.0

二、選校登記序號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

1.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水彩 3. 水墨 4. 書法

2.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

（二）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甄選總成績設定門檻，通過該校門檻者，始得參加該校分發。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三）各校甄選門檻請見本簡章【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四）考生依選校登記序號與各校缺額，現場選校、登記、報到。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甄選，唯仍須達各校甄選門檻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 特殊身分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10%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其甄選總成績以加總25%計算，達甄選學校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及公告選校登記序號

一、103年6月18日（星期三）寄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

- (一) 集體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送考生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
- (二) 個別報名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直接以限時掛號郵寄各考生（※填寫報名資料住址時，請務必填寫能收掛號信之住址，以免影響考生個人權益）。

二、103年6月18日（星期三）17：00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告「選校登記序號」與「報到須知」，並公布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三、若考生於103年6月19日（星期四）16：00前仍未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與「報到須知」者，請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12：00到「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 一、考生收到「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
- 二、申請選校登記序號複查須填寫「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第58頁），並檢附「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影本，請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12：00至「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費用每次100元。
- 三、本委員會僅接受選校登記序號複查，不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複查及聯合術科測驗分數複查服務。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並當場通知複查結果。如甄選總成績選校登記序號有

誤者，本委員會得調整選校登記序號，並發給「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之選校登記序號參加現場選校。

五、因複查造成之選校登記序號變更，本委員會將於選校登記會場公告。

拾貳、現場分發作業

一、分發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第59頁）。

二、現場分發作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體育館）。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103年6月21日（星期六）09：00～15：00，分梯次進行，請提早20分鐘到達。

四、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須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五、特別規定：

（一）登記報到注意事項：

- 1. 各梯次登記考生應於規定受理登記時間內，到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2. 登記、報到在同一時間、場地辦理。
- 3. 各校登記名額屆滿時，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 4. 已登記考生尚未辦妥報到手續即離開報到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5. 已登記之考生，不得重複登記。如重複登記，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6. 原可在較前梯次登記，逾時未登記之考生，補辦手續如下：

- （1）到登記處所設之服務台辦理補登記申請，由工作人員重新編排登記梯次及登記序號。
- （2）所申請之梯次編排原則，以待命進入登記場之該梯次為主；唯序號編排在該梯次之前，並依申請先後次序以10人為限，超過部分編入下一梯次。
- （3）逾時補辦以1次為限，超過1次不予受理。

（二）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即不得要求放棄分發。

（三）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四）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103年6月21日15：00）後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五）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於103年6月21日（星期五）當日17：00以後，公布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拾參、報到入學

- 一、考生於選校分發現場經錄取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考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科），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60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美術班」（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臺灣北區103學年度美術班（科）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頁（<http://site.hs.ntnu.edu.tw/103arts>）。
-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 址	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 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 話	(03)9324-154#212		傳 真		(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 址	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 址	http://www.klsh.kl.edu.tw							
電 話	(02)2458-2051#228		傳 真		(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電腦繪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 址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 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 話	(02)2707-5215#172		傳 真		(02)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80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以培養下一世代藝術工作者為教學目標，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學術科並重，請家長及同學在撕榜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具備之學業程度為國文、英語、社會 3 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精熟」以上，較能適應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至少 3 科「精熟」以上。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 址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70 號							
網 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 話	(03)5456-611#204		傳 真		(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80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80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 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 址	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 址	http://www.mlsh.mlc.edu.tw							
電 話	(037)320-072#216 或 220		傳 真		(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70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60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1	5
地 址	358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網 址	http://www.ylsh.mlc.edu.tw							
電 話	(037)868-680#206		傳 真		(037)868-346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15 人（男女兼收）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備有冷氣宿舍，升學表現亮眼，歡迎蒞校瞭解並歡迎就讀。 2.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 址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 址	http://www.ccsn.tp.edu.tw							
電 話	(02)2823-4811#220 或 250 或 251		傳 真		(02)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7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課程理念：本校課程建立在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三個穩定的階段之上，故在基礎術科課程如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等，在高一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設計課程則與學校活動與空間結合，增加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則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從學習踏入個人的創作，增加寫生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2.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並不斷精進相關設施，並榮獲 101 學年度教育局 E 化教室教學計劃通過，採用最新麥金塔硬體設備建置全新設計教室，以提升設計教學能量。 3. 本校美術班依「藝術教育法」及「特教法」安排學術科課程，調整「綜合活動」為一節，故並無安排社團課程。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 址	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 址	http://www.mlsh.tp.edu.tw							
電 話	(02)2596-1567#133 或 132		傳 真		(02)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參訪與寫生活動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 址	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網 址	http://www.fhsh.tp.edu.tw							
電 話	(02)2891-4131#250 或 270		傳 真		(02)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素描+水彩 加權後 530 分或加權總 分 740 分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1.0		
寫作測驗	3 級分	總 分	400	--		1,000		
備 註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修習。 5. 本校藝術大樓將於 103 年落成，設備新穎，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四科專業教室，更有俱規模之展演廳，提供展演實習。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1
地 址	24148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網 址	http://www.schs.ntpc.edu.tw							
電 話	(02)2976-0501#141	傳 真	(02)2978-8864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美術班為一類組（社會組），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2. 本校鄰近新莊線菜寮捷運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交通十分便利。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 址	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 址	http://www.hcsh.ntpc.edu.tw							
電 話	(02)2991-2391#307 或 301		傳 真		(02)8991-2660 (02)2276-476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基 礎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基 礎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基 礎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760	1,000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辦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 址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 址	http://www.yphs.ntpc.edu.tw							
電 話	(02)2231-9670#216 或 213		傳 真		(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7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基 礎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基 礎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4 級分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希望申請同學能慎重衡酌。 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本校，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3.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 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 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 話	(02)2620-3850#112 或 168 或 123		傳 真		(02)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班		招生人數		28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 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650	1,000		
備 註	1. 依淡江高中 103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 2. 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人數達 100%。 3. 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 4. 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僅需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台北；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施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 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 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 話	(02)2926-2121#210 至 213		傳 真		(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壹、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班（科）別	美術科		招生人數		95 人（男女兼收）			
貳、報名條件：								
一、103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二、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科 目	報名門檻	項 目	滿分	報名門檻		採計加權 計算方式		
國 文	--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英 語	--	素 描	100	--	--	×4.0		
數 學	--	水 彩	100	--	--	×2.5		
社 會	--	水 墨	100	--	--	×2.5		
自 然	--	書 法	100	--	--	×1.0		
寫作測驗	--	總 分	400	--	--	1,000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 術 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 1. 一般生 ☐ 2. 身障生 ☐ 3. 原住民 ☐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之戳章)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選校登記序號複查申請表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章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拾壹、選校登記序號複查。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分發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現場分發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選校登記暨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行動）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行動）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現場分發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甄選入學聯合分發，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電 話： (02)2707-5215#172

捷 運： ◆ 搭乘文湖線捷運，在文湖線「大安站」下車，出口 1 或 2。

◆ 搭乘信義線捷運，在信義線「大安站」下車，出口 1 或 2。

公 車： 搭乘公車 0 東、20、22、22 區、38、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幹線副、信義新幹線在信義建國路口站下車。

